探討自用住宅重購退稅之優 惠--以適用要件為中心

法研二 R10A21116 李樂怡

報告大綱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重購退稅之立法意旨
- 叁、各稅法規定之相異之處
 - 一、財產交易所得
 - 二、房地合一稅
 - 三、土地增值稅

肆、各稅法之適用要件異同所衍生的問題

- 一、設籍限制
- 二、土地面積之限制過寬
- 三、申請次數無限制

伍、背離量能課稅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疑慮

- 一、稅捐優惠
- 二、限制人民遷徙之自由

陸、建議代結論

- 一、在所規範不一致狀況下,因與舊制趨向一致
- 二、面積上應有所限制
- 三、申請次數限制

貳. 重購退稅之立法意旨

- 土地稅法第35條立法意旨(民國 88 年 o9 月 o7 日台財稅 第 881941465 號函令)
- 土地所有權人因住所遷移等實際需要,必須出售原有自用 住宅用地
- 避免因課徵土地增值稅,降低了納稅義務人其重購土地之 能力,因此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,退還其不足支付新 購土地地價之數額

叁. 各稅法規定之相異之處

重購退稅之規定

一、財產交易所得(所得稅法第17-2條)

二、房地合一稅(所得稅法第14-8條)

三、土地增值稅(土地稅法第35條第1項)

一、財產交易所得

- 1. 103年1月1日以前取得原房屋
- 2. 105年1月1日以前取得,且持有期間超過2年
- 自用住宅房屋之認定: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,且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(財政部於108年11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804592200號令)
- 退稅額度: 小屋換大屋可全額退稅; 大屋換小屋則不能退稅
- 賣舊買新須2年內完成

二、房地合一稅

- 1. 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
- 自用房地之認定:納稅義務人或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,且該等房屋1年內無出租、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
 - (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20點)
- 退稅額度:小屋換大屋可全額退稅;大屋換小屋按買賣價格之比例退稅
- 賣舊買新須2年內完成

三、土地增值稅

1.無規定

- 自用住宅之用地之認定: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,且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(土地法稅第9條)
- 退稅額度: 新購土地>出售土地-已納土地增值稅
- 土地面積: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 未超過七公畝
- 賣舊買新須2年內完成

肆. 各稅法之適用要件異同所衍生的問題

- 一、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不一致
- 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(土增稅及財產交易所得)
-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 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 (房地合一稅)
- 二、土地面積之限制過寬 土增稅:都市90.75坪,非都市211.75坪

伍. 背離量能課稅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疑慮

- 一、稅捐優惠
- 量能及平等
- 例外情形
- 二、限制人民遷徙之自由
- 非都市》都市
- 都市》都市
- 都市》非都市

陸. 建議代結論

- 一、在所規範不一致狀況下,因與舊制趨向一致
- 立法意旨
 - 二、面積上應有所限制
- 譬如: 50坪
 - 三、申請次數限制
- 4次